

6项免费福利, 年龄涵盖老中幼

市北妇幼推出6项惠民实招, 快来领取吧

□半岛记者 曹现梅 实习生 侯祥家

为提高市北辖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今年, 市北区率先开展妇幼保健免费“三防治”工作, 包括0~1岁婴儿免费发放维生素D、40~60岁妇女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及中药敷贴调理、孕妇免费进行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三项惠民实事。“同时, 我们还继续免费开展低保家庭适龄妇女HPV筛查、孕妇补充多元素及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为主要内容的‘两筛一补’惠民服务。”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 这6项妇幼健康惠民实事正在实施中, 从老人到幼儿, 涵盖不同年龄层次的受益人群。据悉, 截至目前, 累计服务14830人次, 为服务对象减免费用182.6万元。预计全年服务将超过3万人次, 惠民金额近600万元。

详解

福利一、婴儿免费发放维生素D

背景: 为了降低维生素D缺乏对健康的影响, 提高婴儿健康水平, 市北区开展0~1岁婴儿免费维生素D发放工作, 通过健康管理、宣传教育和补充维生素D, 有效预防佝偻病的发生。

发放对象: 父母双方户籍为市北区、父母一方户籍为市北区、居住在市北区非青岛市户籍的家庭, 且在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或市北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健康管理的0~1岁婴儿。

提交材料: 需携带《母子健康手册》《出生医学证明》, 户籍为市北区的户口簿、居住在市北区非青岛市户籍家庭还需携带父母一方为市北区的居住证明(居住证、房产证、租房合同均可); 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领取药品的0~1岁婴儿, 需要同时携带《市北区0~1岁婴儿免费发放维生素D工作通知单》。

服务时间及地点: 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4:00至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台东五路85号, 以下简称市北妇幼)。

咨询电话: 83657103。

福利二、40~60岁妇女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及中药敷贴

背景: 针对不同中医体质的女性, 专家分别提供相应的穴位贴敷调理, 并进行饮食、起居、保健指导, 通过专业中医治未病服务, 预防和减轻女性更年期症状, 使女性更平稳地度过更年期。

服务对象: 户籍为市北区40~60岁妇女、居住在市北区非青岛市户籍此年龄段妇女均可享受本次惠民减免。

提交材料: 身份证《市北区40~60岁妇女免费中医体质辨识及中药敷贴服务通知单》。

服务地点: 市北妇幼(抚顺路25号乙)四楼中西医结合科。

咨询电话: 83741212。

福利三、孕妇免费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背景: 通过“耳聋基因检测”能够知晓孕妇遗传基因状况, 从而明确发生耳聋的风险, 配合专业的遗传咨询和医疗帮助, 可有效降低耳聋发生。市北区今年将耳聋基因检测项目列入区惠民实事。

服务对象: 凡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市北区户籍或居住在市北区的非青岛市户籍孕妇, 并且孕期在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或市北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的孕妇。

提交材料: 需携带《母子健康手册》、户口簿《生育服务手册》、居住证明等。

服务地点: 市北妇幼(抚顺路25号乙)。

咨询电话: 66008020、66008019。

福利四、免费开展低保家庭适龄妇女HPV筛查

背景: 世界卫生组织调查: 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预防, 如早期发现可以治愈, 如宫颈癌, 通过体检都可以早发现、早治疗。

服务对象: 户籍为市北区的低保家庭和流动人口贫困家庭中的35~59周岁的妇女。

提交材料: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所在街道或社区计生部门开具的《市北区免费HPV筛查通知单》。

服务地点: 市北妇幼(抚顺路25号乙)四楼妇科门诊。

咨询电话: 83741212。

福利五、孕妇补充多元素

背景: 孕期营养元素缺乏, 会影响母婴健康。为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 预防妊娠期贫血、缺钙等合并症, 提高辖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市北区开展免费多元素发放工作。

服务对象: 凡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市北区户籍或居住在市北区的非青岛市户籍孕妇, 并且孕期在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或市北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的孕妇。

提交材料: 需携带《母子健康手册》、户口簿或流动人口证明, 或者有市北区街道开具的《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明)等。

服务地点: 市北妇幼(抚顺路25号乙)。

咨询电话: 66008020、66008019。

福利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背景: 先天性心脏病是新生儿常见的出生缺陷之一, 严重危害儿童健康。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进展, 先心病早期诊断、早期治疗可以达到非常好的预期, 所以早期筛查及诊断显得尤为重要。

服务对象: 市北区户籍儿童及在市北区居住三个月以上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流动人口家庭0~3岁儿童。

提交材料: 可携带《市北区免费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告知单》和《母子健康手册》。

服务地点: 市北妇幼儿保科(台东五路85号)。

咨询电话: 83657103。

贩卖冰毒0.14克获刑半年

市北法院对五起涉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宣判, 5名被告人受严惩

【6·26国际禁毒日】

□文/图 半岛记者 郑钦泽

为严厉打击毒品类犯罪, 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6月25日上午,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5起涉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5名被告人分别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 被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到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不等刑罚,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到五千元不等罚金。

案例一: 累犯、毒品再犯获刑一年

49岁的被告人蔡某某在此前曾因抢劫罪、抢夺罪、贩卖毒品罪、盗窃罪先后六次被判处有期徒刑。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蔡某某于今年4月2日、4月5日两次贩卖给刘某某甲基苯丙胺(冰毒)共0.6克, 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法院考虑到蔡某某系累犯、毒品再犯, 及如实供述罪行并认罪认罚等情节, 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不得假释。

案例二: 贩卖冰毒0.14克终落网

3月12日下午4时许, 被告人吕某某在



宣判现场。

市北区金华路与宣化路路口, 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卖给滕某某(另案处理)一包冰毒(经称重, 净重0.14克)。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吕某某犯贩卖毒品罪, 且系累犯、毒品犯罪再犯, 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不得假释。

案例三: 容留他人吸毒被判拘役

被告人邵某于4月24日、5月4日、5月22日三次容留王某某(已行行政处罚)吸食甲基苯丙胺。经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邵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 依法判处其拘役三

个月刑罚,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案例四: 女毒贩再次贩毒被判刑

被告人徐某某, 女, 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经法院审理查明, 3月中旬, 徐某某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贩卖给国某某甲基苯丙胺0.5克。3月15日许, 被告人徐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当场从其身上缴获白色晶体11包(经称重, 共净重6.45克, 其中5.95克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红色药片1包(经称重, 净重0.7克, 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法

院认为, 被告人徐某某犯贩卖毒品罪, 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案例五: 贩卖毒品当场被抓获

1月9日被告人宫某在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卖给高某某白色晶体一包。吸毒人员林某到案后, 在公安人员的安排下联系宫某购买毒品。当日晚7时许, 被告人宫某贩卖给林某白色晶体(净重0.69克)时被当场抓获, 并缴获其持有白色晶体二包(净重0.59克)。经检验, 上述白色晶体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法院认为, 被告人宫某构成贩卖毒品罪, 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此次集中宣判是市北法院立足审判职责, 充分发挥禁毒职能作用,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有力体现。本次宣判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罪犯活动, 震慑了潜在的不法分子, 教育了广大群众远离毒品犯罪, 收到了良好的警示和宣传效果。

市北法院将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协作, 确保案件质效。同时, 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教育, 拓宽以案释法渠道, 提高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努力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